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631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6318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國小教職員工施打COVID-19疫苗時程表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7月19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002336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宜基隆市政府規劃110年7月19日至21日於基隆港務大樓進行，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。
- 三、若貴校教職員係於教育部所核定之造冊名單中選擇至基隆市施打COVID-19疫苗，請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時段：110年7月21日（三）14時30分至15時30分到前述場域進行施打，並請詳參時程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